

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始终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准确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的要求，认真落实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区信息公开办各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措施，规范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着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向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高效的政府信息，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以社会关注度高、涉及民族宗教的建设项目为重点，做好民族宗教政策解读工作。及时准确将民族宗教政策传递给社会，更好引导社会预期，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营造良好氛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1 条。

（二）依申请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机制。畅通网络、来信、邮件等申请渠道，及时在“卫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所有依申请公开渠道。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在公开工作中增强规范意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2023 年，我局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推进数字化利用，由专人负责新媒体平台的更新和维护，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专区建设，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

（五）监督保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落实主要领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切实履行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体责任。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不足：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等问题。下一步，我局政府信息工作将继续以改善民生、维护群众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化。一方面，加强干部学习教育管理，进一步提高干部队伍业务能力水平；另一方面，创新信息公开形式载体，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